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生物”）提供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

对于以上事项，我们认为，华南生物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华南生物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向华南生物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马 闯 蔡辉益 周睿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